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集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就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得以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9/181.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24号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支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恢复经济和发展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赤道几内亚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慷慨捐助, 并促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 根据国际捐助者会议制定的方案, 紧急考虑制定一项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 如已有这种方案, 则予以扩大,

又回顾赤道几内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224号决议提出的简要报告,<sup>78</sup>

关切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仍然面临严重经济和财

政困难, 由于缺乏大规模粮食生产项目, 继续面临不稳定的粮食情况,

再次认识到短期和长期国际援助起重要的作用, 支助赤道几内亚政府为从事重建、复兴和发展国家的沉重任务而作的努力,

铭记1984年10月11日赤道几内亚外交和合作部长就区域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发表的声明,<sup>79</sup>

认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在国家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展开的努力,

1. 重申其第38/224号决议和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并要求执行这些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

3. 对秘书长组织和调动必要的资源以利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有效方案, 表示感谢;

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助, 以便满足在1982年支援赤道几内亚恢复经济和发展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1982-1984三年期方案的全部需要;

5.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加入了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及中非国家银行;

6. 表示感激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

7. 恳切要求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制定、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 尤其是在公共行政部门、公共财政部门以及由于赤道几内亚加入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及中非国家银行而需要进行全面改革的部门内的援助方案;

8. 请秘书长:

(a) 加紧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sup>78</sup>A/39/392, 第六节。

<sup>79</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31次会议, 第1-34段。

(b)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主管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说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c) 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9.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将有关国际社会对国际捐助者支援赤道几内亚恢复经济和发展会议上提出的1982-1984三年期方案的响应情况的资料载入他的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9/182. 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07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49号决议,其中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又回顾秘书长的摘要报告,<sup>80</sup>

从该报告注意到尽管存在各种各样的不利因素,利比里亚仍因该国政府所采取的一些措施而继续在其发展努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通过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于1983年10月在伯尔尼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努力调动了国际上对该国发展计划的支援,

深为关切利比里亚继续遭遇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其特点为严重的国际收支问题、外债的沉重负担和出口收入的短缺,致使该国缺少资源执行其所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 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安排和调动各方支持向利比里亚提供国际经济援助的方案;

2. 满意地注意到捐助者圆桌会议与会者关心利比里亚的发展计划;

3. 呼吁各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利比里亚当前危急的经济状况,因而对利比里亚发展计划中载列的各种需要立即解囊相助;

4.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通过体制改革和经济政策改革加强自己国家的经济;

5. 再次呼吁各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最好以援助赠款或减让性条件贷款方式,提供大量合乎需要的援助,以便利比里亚能够全面执行经推荐的经济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集必要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向利比里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对利比里亚的援助情况,与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通报向利比里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

(c) 就利比里亚的经济情况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行情况安排一次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9/183.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赞同按照安理会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决议的规定派往莱索托的特派团的报告,<sup>81</sup>

<sup>80</sup>A/38/216, 第十二节。

<sup>81</sup>S/15600。